

专 利 法 部 分 修 正 条 文

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

第一条 凡新发现具有产业上利用价值者，得依本法申请专利。

第二条 本法所称新发现，谓无左列情事之一者：

一、申请前已见于刊物或已公开使用，他人可能仿效者。但因研究、实验而发表或使用，于发表或使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专利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有相同之发明核准专利在先者。

三、经陈列于政府主辨或政府认可之展览会，于开会之日起，逾六月尚未申请专利者。

四、申请专利前，大量制造，而非从事实验者。

五、运用申请前之习用技术、知识显而易知未能增进功效者。

第三条 本法所称具有产业上利用价值，谓无左列情事之一者：

一、不含实用者。

二、尚未达到产业上实施之阶段者。

第四条 左列物品不予专利：

一、化学品。

二、饮食品及嗜好品。

三 医药品及其调合品。

四 发明品之使用违反法律者。

五 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风俗或卫生者。

六 粮食新品种。

第六条 申请专利之发明，经审查确定后，给予专利权，并发证书。专利权期间为十五年，自公告之日起算。但自申请之日起不得逾十八年。

第十一条 关于专利事项，于经济部设立专利局掌理之；在未设立专利局前，由经济部指定所属机关掌理之。专利局之组织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利申请人对于不予专利之审定有不服者，得于审定书送达之次日起三十日内，备具理由书，请求再审查。但因申请程序或申请权人不合法而驳回者，得迳依法提起诉讼及行政诉讼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告中之发明，任何人认有违反第一条至第四条之规定，或利害关系人认有不合第十二条之规定者，得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备具申请书，附具证件，向专利局提起异议，请求再审查。

第三十七条 对于再审查之审定有不服时，得于审定书送达之次日起三十日内，依法提起诉讼及行政诉讼。

第二十八条 审定公告之发明，公告期满无人提起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时，即为审查确定。

不予专利之审定，未依规定请求再审查或经再审查之审定不予专利者，即为审查确定。但经修正其申请专利范围、说明书、图式、模型或样品后，合于专利

要件者，得再行申请专利。

主管机关对专利之申请，认有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应于收文后十日内通知补正；其应行补正事项，应以一次通知之。

主管机关办理审查及再审查，自收文之日起至审定之日止，不得逾一年。但补正面询及试验期间不计在内。

第四十三条 前条之规定，于左列各款情事，不适用：

- 一、为研究或试验，实施其发明，而无营利行为者。
- 二、申请前已在国内使用，或已完成必须之准备者。但在申请前六个月内，于专利申请人处得知其制造方法，并经专利申请人声明保留其专利权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申请前已存在国内之物品。
- 四、仅由国境经过之交通工具或其装置。
- 五、非专利申请权人所得专利权，以专利权人举发而撤销时，其实施权人，在举发前，以善意在国内使用或已完成必须之准备者。
- 六、自国外输入之物品，系原发明人租与或让与他人实施所产制者。

第六十一条 前条第二款之举发，限于有专利申请权人。其他各款，任何人得附具证据向专利局举发之。
异议案及前项举发案，经审查不成立确定者，任何人不得以同一理由，再为举发。

第六十九条 核准专利满三年，无适当理由未在国内实施或未适当实施其发明者，专利局得依关系人之请求，特许其实施。特许实施人对专利权人应予以补偿金，其数额有争执时，由专利局核定之。

专利局接到特许实施申请书后，应将副本发交专利权人，限期在三个月内答辩；逾期不答辩者，得迳行处理。

第六十八条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认为未适当实施：

- 一、专利权人以其发明全部或大部分在国外制造输入国内者。
- 二、利用他人发明为再发明之专利权人，非实施原发明人之发明，不能实施其再发明；而原发明之专利权人，在合理之条件下拒绝租与再发明人实施者。
- 三、在国外输入零件，仅在国内施工装配者。

第六十九条 核准专利之发明品，足以代替国内最需要之物品，虽经适当实施制造，仍不能充分供应时，专利局得规定期限令其扩充制造；逾期未扩充制造者，得依关系人之请求特许其实施，特许实施人对专利权人应予以补偿金，其数额有争执时，由专利局核定之。专利局对特许实施之处理程序，比照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特许实施程序办理。

第一项之扩充期限，得因专利权人之请求，酌予延长。

第七十条 依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取得特许实施权人不适当实施时，专利局得依关系人之请求或依职权撤销其特许实施权。

七十条之特許實施权，各当事人有不服时，得依法提起诉愿及行政诉讼。

第七十一条 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之特許實施及 第七十五条 关于专利之各项由
请，申请人于申请时，应缴申请费。

核准专利者，专利权人应缴证书费及年费。准延展第七十六条 核准专利之发明，
其年费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第一年应于领取证书时缴纳，第二年以后应于届期前缴纳
之。

第七十七条 （删除）

第七十八条 专利权人应缴专利年费之期间内未缴费时，得于该期限后之六个月内补缴之。
但应按规定之费增加一倍。

第八十条 （删除）

第七十九条 伪造有专利权之发明品者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四万元
以下罚金。

第八十条 仿造有专利权之发明品或窃用其方法者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科一万元以下罚金。

第八十一条 明知为伪造或仿造有专利权之发明品而贩卖，或意图贩卖而陈列，
输入者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罚金。

第八十二条 仿造第十四条规定之规定者，处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
以下罚金。

第九十四条 专利局职员洩漏职务上所知关于专利之发明，或申请人事业上之秘密者，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四万元以下罚金。

第九十六条 本法所称新型，谓无左列情事之一者：

一、申请前已见于刊物或已公开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。但因研究、实验而发表或使用于发表或使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新型专利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经陈列于政府主办或政府认可之展览会，于开会之日起，逾六个月尚未申请专利者。

四、申请专利前大量制造而非从事实验者。

五、运用申请前之习用技术、知识显而易知未能增进成效者。

第九十九条 申请专利之新型，经审查确定后，给予新型专利权，并发证书。

新型专利权之期间为十年，自公告之日起算。但自申请之日起不得逾十二年。

第一百零一条 公告中之新型，任何人认有违反第九十五条至第九十七条之规定，或利害关系人认有不合第十二条之规定者，得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备具申请书，附具证件，向专利局提起异议，请求再审查。

第一百零五条 核准专利之新型，其年费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第一年应于领取证书时缴纳，第二年以后应于届期前繳纳之。

第一百零六条 伪造有专利权之新型者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万元以

下罚金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仿造有专利权之新型者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罚金。

第一百零八条 明知为伪造或仿造有专利权之新型而贩卖，或意图贩卖而陈列，或自国外输入者，处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罚金。

第一百十条 第七条至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六条、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八条、第九十二条及第九十四条之规定，于新型准用之。

第一百十四条 申请专利之新式样，经审查确定后，给予新式样专利权，并发证书。

第一新式样专利权之期间为五年，自公告之日起算，但自申请之日起不得逾六年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告中之新式样，任何人认有违反第一百一条至第一百十三条之规定，或利害关系人认有不合第一百十六条之规定者，得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备具申请书附具证件，向专利局提起异议，请求再审查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核准专利之新式样，其年费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第一年应于领取证书时缴纳，第二年以后，应于届期前缴纳之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伪造有新式样专利权之物品者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罚金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仿造有新式样专利权之物品者，处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罚金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明知为伪造或仿造有新式样专利权之物品而贩卖，或意图贩卖而陈列，或自国外输入者，处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罚金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至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七十三条至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八条、第九十二条及第九十四条之规定，于新式样准用之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（删除）

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修正施行前，未审定之专利案，其以后之程序，依修正后之规定办理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一、专利法之部分修正已于六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生效（内容如附件），其施行细则亦将修正。

二、本书内容因专利法之部分修正而须修改者，仅第二章之一小部分，其他并无更动。

第十一章 專利法令及判例

一、法令部份

(一) 專利法

第一章 發明

第一節 通則

註：在第二章新型第三章新式樣之條次未註「第」字者，乃準用第一章之條文。

第一條

(專利要件)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，得依本法申請專利。

二 條 (新穎要件) 本法所稱新發明，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：

(一)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，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；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，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。

(三) 已向外國政府申請專利逾一年者。

四 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，於開會之日起，逾六個月尚未申請專利者。

(五)申請專利前秘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。

第三條（工業上價值之定義）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，謂無左列情之一者：

(一)不合適用者。

(二)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。

第四條（不得專利之發明）左列之物品不予以專利：

(一)化學品。

(二)飲食食品及嗜好品。

(三)醫藥品及其調合品。

(四)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。

(五)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。

第五條（應得專利權之收回）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，其應得專利之權利，得由政府收回，給以相當之報酬。

第六條（專利權及其期間）申請專利之發明，經審查確定後，給予專利權，並發證書，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，自申請之日起算。

第七條（申請權專利權之讓與）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，均得讓與或繼承。

第八條（追加專利）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，得申請追加專利，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。

第九條（再發明）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，得申請專利，但再發明人應給

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，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
第十條（專利局之設立）關於專利事項，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。

第十一條（法定期間之延展）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，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。

第二節 申請

第十二條（專利之申請）申請專利，由發明人或其受讓入或繼承人備具申請書，詳細說明書圖式、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，向專利局申請之。

受讓入或繼承人申請時，應敘明發明人姓名，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。

第十三條（代理人之委託）發明人申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，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（外國人申請之限制）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或協定，或依其本國法律對中華民國人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，其專利之申請得不予以受理。

第十五條（先申請主義）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申請時，應就最先申請，准予專利，如同日申請，則令申請者協議定之，協議不當時，均不予以專利。

第十六條（先申請主義之例外）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，同時申請時，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。

第十七條（共同申請之連署）二人以上共同申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，辦理一切程序時，除約定有代表者外，應共同連署。

第十八條（共有專利申請權之讓與）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，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不得以

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。

第十九條（專利申請權讓與之生效）承受專利申請權者，如非在申請時以承受人名義申請專利，或在申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。

如前項之申請者，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。

第二十條（專利局職員之權利限制）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，除繼承外，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。

第二十一條（一發明一申請）申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申請，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二條（申請案之分割）申請專利之發明，實質上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，經專利局指示或據申請人聲明，得改為各別申請。

第二十三條（分割申請及變更追加專利之申請日）依前條各別申請之發明，以最初申請之日為申請之日，追加專利之申請改為獨立專利之申請，或獨立專利之申請改為追加專利之申請時，亦同。

第二十四條（專利申請權人異議後補申請之申請日）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所申請，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，專利申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，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。

第二十五條（專利申請權人舉發後補申請之申請日）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撤銷時，專利申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申請者，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。

第二十六條（期間之延誤及故障）凡爲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者，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，其行爲均爲無效；但聲明故障，經專利局認爲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故障經認爲有正當理由者，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，補行程序。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。

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

第二十七條（審查委員之指定）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申請案，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。

第二十八條（審查委員之迴避）審查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迴避：

(一) 審查委員之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者。

(二) 審查委員爲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血親，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

(三) 審查委員其配偶，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，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，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(四) 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。

(五) 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。

(六) 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之證人、鑑定人、異議人或舉發人者。

第二十九條（審定書之作成）申請案經審查後，應作成審定書，說明審定理由。

第三十條（審定書之通知與公告）經審查認爲可予專利之發明，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，並通知申請人，不予專利之發明，應將審定書通知申請人。

第三十一條（再審查之申請）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以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，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。

第三十二條（異議之提起）公告中之發明，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，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，附具證件，向專利局提起異議，請求再審查。

第三十三條（異議之答案）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，應將副本發交申請人，限期一個月內答辯，逾期不答辯者，申請案不成立，但經先行聲明理由，准予展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四條（再審查之處理）再審查時，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，作成審定書，說明理由。

第三十五條（命令補正）專利局審查時，得令申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，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。

第三十六條（命令更正）專利局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，令申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。

第三十七條（最後核定之申請）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，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。

第三十八條（審查之確定）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，即為審查確定。

第三十九條（公吿案件之陳列）公吿之專利案，應將審定書、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等，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。

第四十條（國防發明之不公告）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以公告，其申請書件不予陳列。

第四十一條（不再公吿之案件）專利申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申請之案件，不再公告。

第四節 專利權

第四十三條（專利權之內容）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、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，其發明若為二種方法者，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。

第四十三條（專利權之不適用）前條之規定，於左列各款情事，不適用之：

(一) 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。

(二) 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；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，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，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。

(四)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。

(五) 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，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，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，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。

本條第二及第五兩款之使用人，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。

第四十四條（暫准專利權）專利公告後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。

前項效力，因申請不合程序作為無效，或因異議不予專利，視為自始即不存在。

第四十五條（專利權之讓與租賃）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，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。

第四十六條（讓與租賃時不得附加之條件）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，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生

效力。

- (一) 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，或非出讓入、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。
- (二) 要求受讓入向出讓入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。
- (三) 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，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。

第四十七條 (共有專利權之實施) 專利權為共有時，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，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；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。

第四十八條 (共有專利權之讓與)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。

第四十九條 (讓與專利權之手續) 專利權之讓與，應由各當事人署名，附具契約，申請專利局換發證書。

第五十條 (繼承專利權之手續) 專利權之繼承，應附具證件，申請專利局換發證書。

第五十一條 (職務發明之歸屬)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，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，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。

第五十二條 (與職務有關之發明之歸屬)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，其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。

第五十三條 (與職務無關之發明之歸屬)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，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，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，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。

第五十四條 (受雇人放棄權利契約之無效)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，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。

第五十五條 (專利權之延長)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，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，以一次為限；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十六條 (專利權說明書之更正) 專利權人對於請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得向

專利局請求更正，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：

(一)申請範圍之縮減。

(二)誤記之事實。

(三)不明瞭之記載。

前項更正，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。

第五十七條（專利權之分割）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個申請得有專利權者，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各別之專利權。

第五十八條（專利權放棄之限制）專利權人未得附有有限制之受讓人，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，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請求。

第五十九條（專利權之當然消滅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專利權當然消滅：

(一)專利權期滿時，自期滿之次日消滅。

(二)專利權無繼承人時，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。

(三)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，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。

(四)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，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。

第六十條（專利權撤銷之原因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其專利權，並追繳證書：

(一)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。

(二)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者。

(三)說明書或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，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，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。